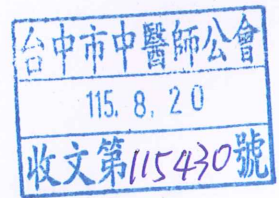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莊小禾

電話：04-22289111#70111

電子信箱：htbcm020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099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紙本受文者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mtk4ed>，公文文號：141150099361，驗證碼：272CBK）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提高民眾辦理安養信託意願，便利以信託財產支付醫療費用，檢送「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信託資訊交換平台提供民眾信託Pay服務說明資料」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51640979號函、衛授家字第1150111777號書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8月3日金管銀票字第11501425251號函辦理。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4年起持續鼓勵信託業積極發展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之安養信託服務，以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社會結構轉變。
- 三、為提供民眾數位化信託服務，運用數位技術提升信託帳戶支付交易功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委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信託資訊交換平台」及提供信託簽帳交易（信託PAY）服務，並擬具「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信託資訊交換平台提供民眾信託Pay服務說明資料」，請貴院(所)參考及評估加入上開平台，以擴大信託帳戶給付之應用場景與使用範圍，協助民眾透過信託機制保障財產安全、安排生活照護等需求，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診所協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4家醫院

副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市3大診所協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F
聯絡人：陳雅萍
電話：23515299 分機246
電子郵件：trust_b@trust.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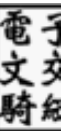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託管字第1150001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10P000125_1150001299_115D2000509-01.docx、
11510P000125_1150001299_115D2000510-01.doc)

主旨：為提高民眾辦理安養信託意願，便利以信託財產支付醫療及照顧費用，建請 鈞會協助轉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惠予鼓勵所轄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積極加入「信託資訊交換平台」並提供「信託簽帳交易（信託PAY）」服務，請 惠允辦理。

說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信託2.0全方位信託」及「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計畫，鼓勵民眾辦理安養信託，並促進信託財產給付醫療、安養及長照等費用流程之簡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已委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信託資訊交換平台」，提供民眾「信託簽帳交易服務（信託PAY）」，迄今已有11家信託業者（如附件1）簽約參與使用該平台功能。
- 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預計於116年正式上線（115年下半年試營運），屆時民眾於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等特約機



構，得以簽帳方式由信託財產支付費用。其運作模式係由民眾出示信託帳戶相關資訊（如手機 QR CODE），透過特約機構以刷卡機或掃描槍等設備將資訊傳輸至該平台，完成即時審核與交易程序，嗣後信託業者依契約之約定以民眾信託財產匯付交易款項。

三、我國自114年底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目前65歲以上人口已達469萬人；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亦達60萬人。依《老人福利法》第14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3條規定之意旨，應鼓勵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將財產交付信託以保障財產安全。爰普及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信託資訊交換平台」，提供「信託簽帳交易（信託PAY）」服務，除能落實信託普惠金融、保障高齡弱勢族群權益外，亦能進一步擴大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於超高齡社會之客源基礎。

四、檢陳「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平台提供信託 Pay 服務說明資料」（如附件2），信託公會窗口聯絡人：陳雅萍（電話：02-23515299轉246、電子郵件：yaping@trust.org.tw），敬請 惠予協助旨揭事宜。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託資訊交換平台專案小組成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 2

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信託資訊交換平台」提供民眾 「信託 Pay」服務說明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壹、「信託資訊交換平台」(以下簡稱信託平台)建置目的.....	2
貳、信託平台傳輸信託費用資訊三種作業模式.....	2
一、第一種模式-單機版 EDC 端末設備.....	2
二、第二種模式-靜態 QR Code 結合 ECR 收銀機連線版.....	3
三、第三種模式-動態 QR Code 結合 ECR 收銀機連線版.....	3
參、信託平台回傳信託業審核之訊息說明及列印交易單據.....	4
一、信託平台回傳信託業審核之信託交易訊息代號及意涵.....	4
二、信託平台回傳訊息後，請特約機構列印簽單.....	5
肆、特約機構加入信託平台作業說明.....	6
一、特約機構與信託業簽約作業.....	6
二、特約機構向信託業請款作業.....	6
三、特約機構設備需求.....	6
四、「信託 Pay」標誌及推廣文件張貼.....	7
伍、加入信託平台對特約機構的好處.....	7
一、無須負擔交易費用，降低服務成本.....	7
二、拓展潛在客群，創造更多商機.....	7
三、布局超高齡社會，引領未來消費趨勢.....	8

壹、「信託資訊交換平台」(以下簡稱信託平台)建置目的

為配合推動金管會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擴大信託帳戶在各生活面向之給付功能，簡化民眾(信託客戶)信託財產支付醫療、照護(顧)費用及各種生活面向支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建置信託平台，提供民眾「信託簽帳交易」(又稱「信託 Pay」)服務。

信託民眾消費時，特約機構可透過刷卡設備將民眾的醫療費、照護(顧)費用或購物消費等帳單資訊即時傳輸至信託平台，信託平台隨即傳送至信託業提供系統審核，並於 6 秒鐘內回傳信託平台再即時回復特約機構確認交易及付款，民眾現場即完成交易程序，信託業並依與特約機構合作契約所約定日期匯付款項予特約機構。

貳、信託平台傳輸信託費用資訊之三種作業模式

特約機構透過信託平台傳遞民眾信託費用資訊之方式，均須透過聯卡中心提供的信用卡端末設備(EDC)將資訊傳遞信託平台，信託平台已建置三種傳輸模式，特約機構可透過 EDC 輸入，或是收銀機的掃描工具(ECR)讀取民眾出示的「QR code」後，帶入民眾加密資訊後，連同交易及費用等資訊傳送信託平台。

一、第一種模式-單機版 EDC 端末設備

第一種模式之資訊傳輸流程如圖 1。以醫療院所為例，特約醫療院所於病患(信託客戶)或特約照護(顧)機構於入住者或受照護(顧)者(信託客戶)要繳費時，如表示在信託業有開立信託帳戶，希望以信託帳戶支付醫療費或照護(顧)費用時，由於醫院及照護(顧)機構透過民眾健保或入住資訊，應已知悉民眾的身分證字號(ID 資訊)，因此可直接將 ID 等資訊輸入 EDC 設備，如醫院及照護(顧)機構的繳費系統可依聯卡中心提供之收銀機連線規格開發與 EDC 連線作業，則可透過繳費系統自動將 ID 資訊等帶入 EDC 設備，連同民眾費用資訊傳遞信託平台。

圖 1



二、第二種模式-靜態 QR Code 結合 ECR 收銀機連線版

特約機構於民眾表示以信託帳戶支付交易或消費款項時，如果民眾出示信託業發給的「QR code」，請特約機構透過連結 EDC 設備的收銀機掃描工具(ECR，Electronic Cash Register)讀取民眾出示之「QR code」，並請民眾輸入驗證碼後，帶入民眾加密資訊後，透過 EDC 設備連同交易或消費資訊傳輸至信託平台。傳輸資訊流程如圖 2。

圖 2



三、第三種模式-動態 QR Code 結合 ECR 收銀機連線版

特約機構於民眾表示希望以信託帳戶支付交易或消費款項時，如出

示手機 APP 顯示信託業者提供的「QR Code」時，請特約機構透過連結 EDC 設備的收銀機掃描工具(ECR)讀取動態 QR Code，帶入民眾加密資訊後，透過 EDC 設備連同交易或消費資訊傳輸至信託平台。傳輸資訊流程如圖 3。

圖 3



參、信託平台回傳信託業審核之訊息說明及列印交易單據

一、信託平台回傳信託業審核之信託交易訊息代號及意涵

特約機構依據信託平台以上三種資訊傳輸任一種作業模式，將民眾交易及消費資訊，透過 EDC 設備傳遞信託平台後，大約在 6 秒鐘左右的時間內，EDC 設備上會顯示訊息代號(如下圖)。此時可能出現之訊息代號及代表的訊息意義如下：

S000-同意交易

C000-同意取消交易

F000-不同意交易

F001-帳戶餘額不足

F002-帳戶額度不足

F003-非信託受益人

F004-非給付項目

F005-非信託銀行合作業者

F100-不同意取消交易

F101-查無平台交易序號

F102-請洽信託銀行



二、信託平台回傳訊息後，請特約機構列印簽單

特約機構收到信託平台回傳之訊息代號後，均請以 EDC 設備列印出簽單二聯(如下圖)，一聯請民眾妥為保存，一聯自行留存，以利於信託業者關於交易或款項有爭議時提示或核對。



肆、特約機構加入信託平台作業說明

一、特約機構與信託業簽約作業

特約機構為提供民眾「信託 Pay」服務，應與信託業者簽署「信託資訊交換平台特約機構資訊傳輸合作契約」(以下簡稱合作契約)，並得由信託業團體代表共同簽約，或由個別信託業者自行與特約機構單獨簽約。

二、特約機構向信託業請款作業

依信託業與特約機構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條款，信託業將於約定日期至信託公會官網「『信託資訊交換平台』特約機構專區」上傳該信託業者之信託客戶於特約機構所有「信託 Pay」交易明細資料，提供特約機構查核對帳，如特約機構及信託客戶對款項均無爭議或異議時，信託業並將依合作契約約定之付款日期，將交易款項匯入特約機構指定之帳戶。

三、特約機構設備需求

(一)EDC 設備 (支援第一種作業模式)

信託業者與特約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後，聯卡中心將至特約機構修改 EDC 新增「信託 Pay」之功能，傳輸民眾交易資訊。

(二)EDC 設備串聯 ECR 收銀及掃瞄槍設備 (支援全作業模式)

特約機構 EDC 與 ECR 收銀及掃瞄槍設備依規格串聯，傳輸民眾交易資訊(例如掃瞄槍掃描 QR CODE 串聯至 EDC 端未設備傳輸資訊)。

四、「信託 Pay」標誌及推廣文件張貼

聯卡中心於特約機構裝置或修改完成 EDC 設備開通傳輸「信託 Pay」交易後，請特約機構協助就信託業者提供之「信託 Pay」標誌貼紙及推廣文件予以張貼並妥善維護，如「信託 Pay」標誌有毀損或不敷使用，請洽簽約之信託業者提供。

伍、加入信託平台對特約機構的好處

一、無須負擔交易費用，降低服務成本

特約機構接受民眾「信託 Pay」交易，信託業者原則上並不會額外對交易收取費用(如果有費用分攤約定，須於雙方合作契約中另以特約條款載明)；相較於特約機構接受民眾每筆信用卡交易，需額外支付交易手續費作為收單機構代為處理交易的費用，能大幅降低服務成本。

此外，聯卡中心協助特約機構修改 EDC 端末設備，以傳輸民眾「信託 Pay」交易資訊的設定，均不予收費，除信用卡特約商店契約之規定外，均免負擔其他相關費用，不過特約機構連結 EDC 端末設備的收銀機掃描工具(ECR)，為將 ECR 所讀取民眾出示之靜態或動態 QR Code 資訊以電文傳輸 EDC 端末設備，會需要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拓展潛在客群，創造更多商機

目前我國政府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積極鼓勵長者及身心障礙等族群辦理財產信託，透過信託機制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近年來，信託辦理人數與財產規模皆顯著成長，若特約機構可支援民眾「信託 Pay」交易，將有機會吸引這批逐年增長的新興客群，擴展業務量與營收來源。

三、布局超高齡社會，引領未來消費趨勢

依據內政部 2026 年 1 月 9 日發布我國 2025 年 12 月底人口數據，65 歲以上人口數約 4,673 千人，占總人口比率 20.06%，可知我國 2025 年已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每五人中即有一位年逾 65 歲；內政部並預估 2026 年 60 至 64 歲的將屆齡退休人口將達到高峰（近 177 萬人），顯示「長壽經濟」已是重要的社會發展趨勢。

有鑑於中高齡族群普遍掌握社會財富，且正是財產信託的主要客群，未來「信託 Pay」交易將有望成為重要支付方式之一。特約機構若能及早支援此機制，不僅有助於配合長者消費型態，提早因應超高齡社會未來發展趨勢，創造營收，更能提升信託制度的便利性與普及率，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實現雙贏。